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成立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昇本系所之新生報考率及入學註冊率。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擬訂、執行學年度招生計畫及評估績效，架構如下：
一、分析與檢討近三年來各管道之報名數、分發率、放棄率、註冊率及其入學分數提升績效。
二、分析與檢討近三年來休學、轉學、退學之情形。
三、針對近三年來新生分數落點、新生主要來源、高中職校隊各系所品質評價、招生策略、及其他對招生有重大影響因數進行 SWOT 分析。
四、依據分析結果及學校所定招生目標訂定各系所招生績效目標值：各管道之報名數、分發率、放棄率、註冊率及其入學分數提升績效。
五、依據分析結果及學校所定招生策略訂定各系所各管道之招生策略。
六、系所教師參與招生之任務分配。
七、學生參與招生之遴選及其任務分配。
八、其他相關招生作業事務之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及所長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可視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高中職校、策略聯盟學校、畢業生、在校學生列席或提供諮詢。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或牽涉到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委員於甄選任務期間對各項名單不得擅自對外公佈，亦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各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